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語文組、 中國語文教育學系、民間文學研究所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4年11月28日104年度第1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本系之系友，其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系有具體貢獻，成就已獲各界公認，藉以激勵後學，作為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(含專班、語教班)及博士班畢(肄)業之系友足為楷模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評審標準：
- (一) 對人群、社會或文化有具體貢獻，且品德高尚，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 - (二) 從事學術研究或推廣學術文化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(三) 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 對學校或學系(所)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(六) 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或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七) 國家頒發獎章表揚，以弘揚系(所)榮譽者。
 - (八) 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以弘揚系(所)榮譽者。
- 第四條 表揚名額：每次遴選以2名為限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、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，或系友6人以上連署推薦、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3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填寫推薦表寄(送)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設遴選委員5人，系友會理事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- (一) 本系教師代表1人：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 - (二) 系友會代表2人：由系友會推選擔任之。
-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提名得獎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選拔日期：於當年十月底以前接受推薦，十二月底前提經遴選委員會審定之。
- 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- (一) 於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系刊物，並公開發布於系友聯絡網站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送系友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語文組、
中國語文教育學系、民間文學研究所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		英文：	出生	年	月	日
	聯 絡 資 料	電話(公)：() - () -		(宅)：() -		
		傳真：() -				
	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				
	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		
	學 歷 背 景	本校畢業 (科)系所	系(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		畢業年	年 月
		最高學歷	學校	系(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	畢業年	年 月
	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 稱		
其他經歷						
得獎 紀錄						
具 體 優 秀 事 蹟						
推 薦	推薦單位 或 推薦人簽章	E-mail 信箱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	
	被推薦人簽章					

附註：請將受推薦人成就或經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